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家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徐蕙元

代 理 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伯泉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2年8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4號裁
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

書記官

抗告駁回。

黃玉秀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書記官
黃玉秀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玉秀

書記官
黃玉秀

